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歐建益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chieniou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1002007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B03966_1_02171033623.doc、1102B03966_2_0217103362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「財務重點專區」資訊揭露處理原則」第4條及「對興櫃公司「財務重點專區」資訊揭露處理原則」等2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4681號函、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「財務重點專區」資訊揭露處理原則（下稱「上櫃財務重點專區處理原則」）第5條及對興櫃公司「財務重點專區」資訊揭露處理原則」（下稱「興櫃財務重點專區處理原則」）第5條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提醒投資人注意之效果，以保障投資人及股東權益，暨配合興櫃股票市場增設戰略新板，爰增修公開資訊觀測站「財務重點專區」財務監理指標，並修正「上櫃財務重點專區處理原則」第4條及「興櫃財務重點專區處理原則」。



三、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、各興櫃公司、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